

**竞争性谈判文件**

JNCG2019(JT)-01-2

项目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学校空调进教室

 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备案单位：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一、 采购项目的数量、要求及技术规格 6

（一）采购数量 6

（二）采购设备名称及详细性能要求： 7

三、付款方式 9

四、售后服务 9

六、安全生产责任 10

七、验收 10

八、其他要求 1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前附表 12

一 总则 13

二 谈判文件说明 1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 谈判保证金 17

五 响应文件的包装、装订、提交、修改和撤回 18

六 开标和谈判 19

七 谈判无效的情形 22

八 法律责任 23

九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5

十 询问 25

十一 质疑 26

十二 投诉 26

十三 授予合同 26

十四 验收 28

十五 政府采购政策 28

十六 其他事项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范本） 30

第五章　谈判相关文件格式 37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7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38

2、授权委托书 39

3、财务状况报告 41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2

5、资格声明 43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45

二 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46

1、谈判声明书 47

2、供应商谈判申请表 49

3、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4、商务响应表 52

5、其 他 53

三 技术文件格式 54

1、项目实施方案 55

2、技术规格偏离表 56

3、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57

4、安装、调试、培训 58

5、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59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0

四 报价文件格式 61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62

2、投标分项报价表 63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64

一 总则 64

三 谈判程序 64

四 评审纪律和要求 6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的委托，就其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学校空调进教室采购项目 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

**一. 采购编号：**JNCG2019(JT)-01-2

**二. 项目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学校空调进教室采购项目(第三次)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 组织方式：**集中采购

**五. 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1 | 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学校空调进教室采购项目 | 1 | 批 | 详见本文件第二章 | 553.9万元 |

**六.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 响应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4. 响应截止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特定条件：**

5.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售价：**

**1. 获取方式：**从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ssggzy.com/）网站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

**八. 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九.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 5月 16日15:00时（北京时间）

**十.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廊桥步行街26号三号楼一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谈判开始时间：**2019年 5月16 日15:00时（北京时间）

**十二．谈判地址：**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廊桥步行街26号三号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三．谈判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元（￥110000.00元）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19年5 月16 日15:00时前

交付方式：从投标人公司（单位）账户直接转到景宁县招标投标中心账户（以银行对帐单为准）

**收款单位（户名）**：景宁畲族自治县招标投标中心

**开户银行**：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0 0003 9238 025

**十四．其他事项：**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谈判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谈判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 **现场踏勘**：

因本项目实施地点分散，各学校安装环境不同，各供应商请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费用（如交通费、食宿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考虑到项目时间紧迫，本次现场踏勘统一时间为2019年5月13至5月14日，请供应商分别安排人员参加。

**十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负责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8-5083523 传真：0578-5083523

地址：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廊桥步行街26号三号楼

2. 采购人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8-5096618

地 址：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小军     监督投诉电话：0578-5082958

地 址：景宁县团结西路59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

 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5月10日

## 采购需求

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

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和型号均相当的产品参加。

## 采购项目的数量、要求及技术规格

### （一）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5P吸顶机（台） | 3P立式空调（台） | 2P挂式空调（台） | 1.5P挂式空调（台） |
| 1 | 景宁畲族自治县景宁中学 | 0 | 25 | 40 | 0 |
| 2 | 景宁畲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 | 0 | 72 | 0 | 39 |
| 3 | 景宁畲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 61 | 0 | 0 | 0 |
| 4 | 景宁畲族自治县城北中学 | 0 | 52 | 0 | 36 |
| 5 | 景宁畲族自治县沙湾镇校 | 0 | 15 | 0 | 0 |
| 6 | 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学校 | 0 | 23 | 0 | 23 |
| 7 | 景宁畲族自治县启文学校 | 0 | 56 | 0 | 56 |
| 8 | 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实验小学 | 0 | 53 | 0 | 53 |
| 9 | 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二实验小学 | 0 | 46 | 0 | 46 |
| 10 | 景宁畲族自治县民族小学 | 72 | 0 | 0 | 0 |
| 11 | 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小学 | 0 | 42 | 0 | 35 |
| 12 |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小学 | 0 | 60 | 0 | 60 |
| 13 | 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中心学校 | 0 | 9 | 0 | 0 |
| 14 | 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中心学校 | 0 | 4 | 0 | 0 |
| 15 |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漈乡中心学校 | 0 | 11 | 0 | 0 |
| 16 | 景宁畲族自治县景南乡中心学校 | 0 | 4 | 1 | 0 |
| 17 |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均乡中心学校 | 0 | 8 | 0 | 0 |
| 18 | 景宁畲族自治县梧桐乡中心学校 | 0 | 10 | 0 | 2 |
| 19 | 景宁畲族自治县标溪乡中心学校 | 0 | 5 | 0 | 0 |
| 20 | 景宁畲族自治县毛洋乡中心学校 | 0 | 5 | 0 | 1 |
| 21 | 景宁畲族自治县鸬鹚乡中心学校 | 0 | 7 | 0 | 0 |
| 22 | 景宁畲族自治县九龙乡中心学校 | 0 | 14 | 0 | 0 |
| 23 | 景宁畲族自治县郑坑乡中心学校（二小教学点） | 0 | 7 | 2 | 0 |
| 24 |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地乡中心学校（民小教学点） | 0 | 4 | 0 | 0 |
| 25 | 景宁畲族自治县培智学校 | 0 | 1 | 0 | 2 |
| 汇总 | 133 | 533 | 43 | 353 |

### （二）采购设备名称及详细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及规格 | 推荐品牌 | 数量（台） | 详细技术性能要求 |
|  | 5匹冷暖型分体吸顶式定频空调（三相，含支架） | 美的、格力、海尔奥克斯、海信、志高 | 133 | ▲1、能效等级：二级及以上▲2、能效比等级：≥3.283、制冷量：≥12000W4、制冷功率：≤3660W5、制热量：≥13000W6、制热功率：≤3940W7、循环风量（中档风量）：≥2000（m³/h）8、内机噪音：≤53dB(A)9、外机噪声：≤62dB(A) |
|  | 3匹冷暖型分体柜式定频空调（单相，含支架） | 美的、格力、海尔奥克斯、海信、志高 | 533 | ▲1、能效等级：二级及以上▲2、能效比等级：≥3.283、制冷量：≥7200W4、制冷功率：≤22205、制热量≥8120W6、制热功率：≤2240W1. 循环风量（中档风量）≥1200（m³/h）
2. 内机噪音：≤46dB(A)9、外机噪声：≤56dB(A)
 |
|  | 2匹冷暖型壁挂定频空调（单相，含支架） | 美的、格力、海尔奥克斯、海信、志高 | 43 | ▲1、能效等级：二级及以上▲2、能效比等级：≥3.493、制冷量：≥5000W4、制冷功率：≤1445W5、制热量≥5750W6、制热功率：≤1800W7、循环风量（中档风量）≥950（m³/h） 8、内机噪音：≤46dB(A)9、外机噪声：≤53dB(A) |
|  | 大1.5匹冷暖型壁挂定频空调（单相，含支架） | 美的、格力、海尔奥克斯、海信、志高 | 353 | ▲1、能效等级：二级及以上▲2、能效比等级：≥3.503、制冷量：≥3550W4、制冷功率：≤1017W5、制热量≥3950W6、制热功率：≤1202W1. 循环风量（中档风量）≥700（m³/h）
2. 内机噪音：≤41dB(A)9、外机噪声：≤50dB(A)
 |

**注：**

**①相关配件辅料要求：冷凝水管、内外机连接信号线、控制信号线、电源线、保温材料、添加制冷剂、立式空调配套电源插头等。**

**②空调专用支架统一用304不锈钢角钢,壁厚**﹥**2.50mm配套制作，天花机吊杆采用不锈钢吊杆，同时配备不锈钢膨胀，膨胀螺栓不少于6颗。内外机安装要确保牢固、安全，否则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内外机安装必须按学校意见，符合美观要求，安装方式自行考虑，不再增加费用。**

**③每台空调报价中应包含铜管，不再增加费用。**

**④每台空调报价中包含按需要打孔，不再增加费用。**

**⑤报价应含外墙集中排水，不再增加费用。**

**⑥报价中应含可能需要增加的电线加长，插座更换，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再增加费用。**

**⑦5匹冷暖型分体吸顶式定频空调的安装应与安装现场吊顶装修工程相匹配，报价中应包含空调安装过程中涉及的吊顶拆除及修复等费用。**

**⑧中标人在签订供货合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原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⑨附所投产品对应全部型号的检测合格报告及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⑩上述各设备的数量为暂定，具体数量采购人可根据实际要求另作调整，最终结算按实际提供数量结算，即：中标单价×实际提供数量。**

### 二、工期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各相关学校法人与空调供应商签订安装施工合同，空调安装验收合格后单独结算空调款，安装进度按招标人要求，具备安装条件的学校必须于2019年5月31日前需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逾期每天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

### 三、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所有设备安装完毕最终试运行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价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如设备无质量问题，剩余5%逐年支付，前三年每年支付10%，第四、第五年分别支付20%，第六年支付30%。

### 四、售后服务

1、 保修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保修期相应延长6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 要求整机保修6年。

3、供应商对于产品的售后服务请求，必须承诺电话即时服务响应；2小时上门技术服务，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4、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前，供应商应对使用者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5、其他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6．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7．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向采购人报告。

###  五、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施工地点，所有运输保险和系统集成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中标人最终需要确保整个项目实施完成。在合同签订后随项目推进情况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确保系统通过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设备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中标设备的安装服务，根据投标产品要求安排专业工程师负责上门安装调试工作。

5.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材料由中标方自备、自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6中标后供应商所作的详细设计应完全满足用户的需求，同时不得与投标方案有实质性改变。

### 六、安全生产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七、验收

1.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设备，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方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涉及的税收、人工费、安装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2、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布中标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自行承担。

3、 有关“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事宜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联系人：潘陈卿，联系电话：0578-5093149。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学校空调进教室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JNCG2019(JT)-01-2）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3 | 采购人 | 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
| 5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
| 7 | 答疑与质疑 |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谈判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谈判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谈判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8 |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
| 9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16日15:00时（北京时间）提交地点：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廊桥步行街26号三号楼一楼)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5 月16日15:00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廊桥步行街26号三号楼一楼)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签订合同前开 户 名：景宁畲族自治县会计核算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景宁支行开户账号：8301 0104 0006 373 |
| 12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 |
| 13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成交结果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等媒体上发布，并发布成交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5 | 谈判文件解释 |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
| 16 | 发布媒体 |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1 “采购人”系指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

2.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2.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1.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1.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六”条的规定。

3.2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谈判文件说明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产品、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6.1.2 采购需求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 谈判相关文件格式

6.1.6 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 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供应商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应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响应文件应全部单独密封。

10.2 谈判文件“第五章 谈判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格式、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原件核对，但须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注册信息内容截图）；

▲11.1.2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参与开标会的需提供身份原件核对）；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需提供原件核对）；

▲11.1.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提供供应商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11.1.5资格声明；

▲11.1.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7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1.8 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9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纸张建议采用A4规格。上述所涉复印件应装订入资格审查文件中。

11.1.10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准备相关原件提交备查，资格审查结束后所有原件交回供应商。

**11.2资信及商务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2.1谈判声明书；

▲11.2.2供应商谈判申请表；

11.2.3商务响应表；

11.2.4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相关政策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

11.2.5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本次谈判的其它资信及商务材料等）;

11.2.6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2.7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11.2.8资信及商务文件应装订成册，纸张建议采用A4规格。上述所涉复印件应装订入资信及商务文件中。

11.2.9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的资信及商务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技术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

11.3.1 按谈判文件“第五章 谈判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3.2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3.3 项目承诺：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3.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11.4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4.1 谈判文件“第五章 谈判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4.2 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相关内容编制。

11.4.3 报价

**▲**11.4.3.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产品、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3.2 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1.4.3.3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1.4.3.4 供应商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1.4.3.5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谈判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的设备费、服务费、税金保险、工程配套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11.5 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纸质文件纸张采用白色标准A4纸（210X297mm）。

**11.6 封面**：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封面，并按本章“16.2.1”点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其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2. 谈判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

12.1 供应商需提交其拟供产品（或服务）所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13. 谈判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谈判有效期均为90天。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并由负责人（或被委托人）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 四 谈判保证金

**15. 谈判保证金**

▲15.1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15.2 谈判保证金按采购公告第“十三”点的规定交纳。

15.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

**1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4.1 最后报价后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5.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4.3 成交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5.4.4 违反谈判承诺的相关内容及条款的；**

**15.4.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5.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4.7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5.4.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4.9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15.4.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5.4.1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4.1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4.13 其他严重扰乱谈判程序的。**

### 五 响应文件的包装、装订、提交、修改和撤回

**16.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和装订**

16.1 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单独密封封装成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制作要求：

16.2.1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上应注明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正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应注明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地址、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在（报价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3 响应文件统一左侧装订，采用不可拆卸方式装订。

16.4 超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供应商标记错误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5 对以下不符合密封、装订、包装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人；

16.5.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16.5.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的；

16.5.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6.5.4 响应文件中的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包装混装。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响应文件签收手续，明确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未经允许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六 开标和谈判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谈判时所有供应商应到场。

19.2 谈判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供应商名单，宣读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谈判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应要求供应商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3 响应文件经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供应商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启。

19.3.1 响应文件正、副份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

19.3.2 因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4 唱标

19.4.1 采购代理机构按递交的响应文件顺序宣布供应商名称、谈判初始报价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2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验核对，并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过程，但有可能影响供应商诚信。

19.5 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谈判，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1. 谈判流程：详见第六章**

**22. 响应文件澄清**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谈判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响应内容须加盖公章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3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谈判最终报价，经供应商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谈判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谈判最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2.1 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报价相同时，取技术文件得分高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清单中标注★的为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产品不管是一项或是多项品牌相同的，均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投标供应商中，提供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均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认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项目无标注关键核心产品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清单中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3.2.3 当技术评审时发现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产品不管是一项或是多项品牌相同的；或者无标注关键核心产品但项目采购内容及清单中非单一产品一项或多项品牌相同且有一家或以上投标供应商所报该项报价或多项品牌相同产品的合计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为有效投标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供应商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24.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记录、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25. 保密和谈判过程的监控**

25.1 自项目评审时起至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本项目开标、谈判、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会、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七 谈判无效的情形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6.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包括交纳保证金的金额、时间和方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26.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26.3 供应商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

26.4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6.5 响应文件无负责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6.6 开启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26.7 开启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6.8 不具备响应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9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26.10 谈判小组评定有实质上 “▲”条款的负偏离的

26.11 谈判小组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谈判文件规定项数的；

26.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13 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14 谈判文件中未要求供应商额外免费、无偿赠送或分项报价为0元情况的；

26.15 谈判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6.16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

**26.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8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6.20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21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26.1至26.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 向谈判小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2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3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0.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0.1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有行贿犯罪纪录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 十 询问

32.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 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2.2.1 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谈判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lssggzy.com/jnweb/）”上予以公布，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4 政府采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 十一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3.3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3.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3.4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参谈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二 投诉

3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投诉。

### 十三 授予合同

35.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将包括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视同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中标（成交）人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经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办同意，补充合同交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谈判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7.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成交人不遵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不退还参谈保证金。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 成交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7.6履约保证金退还：质保期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人在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开具保证金收据。

37.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相关合同后退还，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退还。

37.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四 验收

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8.2 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成交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谈判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8.3其他供应商，在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4 参加验收的其他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第二成交候选人自行承担。

38.4 验收结果要报代理机构处备案。

### 十五 政府采购政策

39.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9.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9.2 根据《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有关规定，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已注册入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下同）条件的，在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可以在成为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再申请注册入库。

3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要求，报价评分时按以下要求调整评分报价：

非联合体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8% 扣除。

### 十六 其他事项

39. 解释权

39.1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0.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1.项目监督

41.1本项目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第四章 合同格式（范本）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在 年 月 日谈判会上，经谈判小组评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人澄清修改文件

4、成交人响应文件

5、成交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说 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三、设备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设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四、技术资料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购设备、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制造所需有关技术资料。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用于设备安装、调试的有关技术资料。

五、专利权

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六、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各所学校。

七、设备发运、包装及运输

1、乙方在交货前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和特殊要求等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2、设备在移交甲方之前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装箱外应用不褪色的油漆，按规定打上清晰的包装标志。对无包装的设备应系有金属标签。

3、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4、唛头

4.1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⑴ 收货人

⑵ 产品名称

⑶ 合同号

⑷ 品目号和箱号

⑸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⑹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4.2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4.3乙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八、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合同交货期

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具体时间应服从甲方安排。

2、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运至工地并卸至现场。乙方负责设备的指导安装及调试。

九、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2、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外购和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它厂生产。

3、虽然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外购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甲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十、质量、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十一、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

2、乙方保证按ISO9001系列标准（如果已经执行）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4、乙方提供设备（整机）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后72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安装调试、设备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⑵ 更换设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⑶ 贬值处理。

5、在设备调试阶段，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术问题，免费派人指导安装调试。

6、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十二、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所有设备安装完毕最终试运行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价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如设备无质量问题，剩余5%逐年支付，前三年每年支付10%，第四、第五年分别支付20%，第六年支付30%。

十三、验 收

1、甲方认为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商进行监制的，可在设备发货前赴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2、设备涉及的进口部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文件、原产地出厂合格证、原产地装船单、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设备装箱清单等资料。

3、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派人参与甲方的开箱检验工作。

4、乙方交货前应按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做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明书中加以说明。

5、系统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一个月的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十四、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责任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十五、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2、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 1 ‰。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罚金。

3、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通用设备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的5%；专用设备按不能交货部分的30 %。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4、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5 %，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⑴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⑵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⑶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份。

3、在甲方提出中止部份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合同未终止部份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地点：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合同的修改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除非甲方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二十一、补充说明

 1、 乙应充分考虑上班期间的噪音影响，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不影响业主的正常上班，并服从甲方安排。涉及到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引起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该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成交单价计。

甲　方： 乙　方：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章　谈判相关文件格式

##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须提供原件核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原件）；

3.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栏目查询供应商注册页面信息打印件（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提供）；

4.复印须加盖公章确认。

2、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可提供以下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状态报告：**

1.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载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备注：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1.提供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2.提供供应商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4.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5.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 5、资格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必需的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注：**

1.上表8、9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 二 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 1、谈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谈判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 份，副本 份；

资信及商务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采用 （保证金缴纳方式） 提交金额 （大写）（￥： ） 谈判保证金。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成交，在合同签订后 天（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5、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6、我方的谈判有效期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的，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7、我方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供应商谈判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供应商网址 |  | E-mail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兼营项目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谈判： |
|  | 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 | 谈判品牌（如谈判文件有品牌可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别**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提供产品名称** | **价格**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制造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别**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制造产品名称** | **价格**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1. 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竞谈或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函。

2.填写内容应与分项报价清单相关内容一致，如不一致造成偏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未填写，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 4、商务响应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质保期 |  |  |  |
| 2 |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3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5 |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 |  |  |  |
| 6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5、其 他

除谈判文件规定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要求格式外，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⑴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及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

⑵格式自拟。

### 三 技术文件格式

### 1、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的要求作出详细的方案。

**注：**1. 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 2、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产品详细规格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品牌 | 型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注：请各供应商参照谈判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实际规格，并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规格要求与谈判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产品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产品详细规格” 栏注明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谈判小组成员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谈判小组决定。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非实质性负偏离累计超过5项的，响应文件无效；（谈判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谈判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谈判小组。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3、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内容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需求提出详细的后期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2、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特性可作出优于或者等同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

3.格式自拟

### 4、安装、调试、培训

内容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安装、调试、培训要求及改进的方法；

2、本谈判文件安装、调试、培训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的特性作出优于或等同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

3.格式自拟

### 5、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内容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2、本招标文件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特性作出优于或等同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

注：1. 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

1. 格式自拟。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四 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服务费、税金保险、工程配套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负责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货物 | （货物名称） |  |  |  |  |
| （货物名称） |  |  |  |  |
|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备品备件名称） |  |  |  |  |
| （备品备件名称） |  |  |  |  |
| … |  |  |  |  |
| 3 | 售后服务 |  |  |  |  |
| 4 | 运输、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5 | 培训 |  |  |  |  |
| 6 | … |  |  |  |  |
| 7 | 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投标人对产生报价的**分项详细列表说明。**

2、“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以及产品标配中带有的附件、备品备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备品备件系指货物标配的备品备件、附件、耗材等之外，投标人为投标货物易损易消耗产品或部件提供的备用品。

3、“投标分项报价表”所涉及的表格和内容较多，**各投标人没有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定，报价得分为0，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服务费、税金保险费、工程配套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谈判小组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技术、资信、商务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二 谈判小组

2.1谈判小组

2.1.1成员：由评审专家组成。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谈判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谈判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谈判小组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谈判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会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2 谈判

3.2.1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谈判注意事项**

（1）谈判时，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谈判。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谈判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一轮谈判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谈判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2）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3）出席谈判的有关人员：监督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小组负责现场监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谈判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谈判任务，包括全程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填写评审报告等。

**3.3 评审**

3.3.1 技术文件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并根据审查、澄清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3.3.2 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要求应统一意见后统一评审。

3.3.3 报价评审

3.3.3.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3.3.2 评审标准

除了算术修正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报价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产品价格给予8%的扣除，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⑵报价=∑其他的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8%）；

⑶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 评审报告**

3.4.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3.4.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5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四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谈判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谈判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如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合法依据，谈判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谈判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成交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